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

主席：崔培均副處長代

紀錄：沈峻帆

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薛承泰兼任教授

行政機關委員：崔培均副處長、黃素蓉專門委員、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鍾依儒科長、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經濟統計科鄭麗淑科長、會計及決算科尤錦茹科長、秘書室巫萍霈主任、資訊室陳婷妤主任、會計室張馨予主任、人事室陳旭裕主任、政風室林昀靜主任、公務預算科董展維股長、秘書室余金佩視察、公務統計科劉瑞青股長、公務統計科沈峻帆科員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解除列管 1 案（請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公務預算科

案由：本府各機關（基金）111 年度性別預算案編列結果，報請鑒察。

張瓊玲委員：在「CEDAW 施行法」中，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至優先編列一節，可進一步解讀為經費編列後亦應優先保留而不任意刪減。性別預算具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使命，爰各機關認列為性別預算之計畫項目，其預算數應具優先保留之特性，藉由賦予性別預算相對之重要性，方能有效落實編列性別預算的意義。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第二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房屋移轉概況」報告，報請鑒察。

薛承泰委員：報告內容中關於房屋之繼承、贈與等，在統計圖部分目前僅呈現性別占比之差異情形，建議可補上人數、棟數等具體數值，俾利進一步觀察臺北市房屋移轉數量之歷年變化趨勢。

張瓊玲委員：本報告主題有趣且貼近生活，其中提及繼承建物所有權人女性占比大於男性部分，係指繼承建物棟數之性別占比，而未呈現兩性繼承建物價值之差異情形；另房屋買賣、贈與及受贈等部分為契稅申報人

次之性別占比，亦未呈現房屋移轉價值之性別差異性，建議若有建物（房屋）價值之相關資料，可再就兩性差異進行分析。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本報告內容係以性別作為主要分析變項，若能進一步結合建物贈與雙方之關係、建物價值高低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便可就該議題進行更深入且全面的探討。
- 二、報告內容之結語部分主要係以統計數據描述現況，若可將前述各種交織性因素納入考量，便可針對相關議題中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更深入且適切之改善建議，使報告內容更加豐富。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公務統計科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充實本報告之分析內容。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處 111 年度「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表一案，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關於主計處評估「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符合【簡表】使用情形之「1.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部分，爰擬自 111 年起由原先填報之【一般表】改

為採用【簡表】進行該調查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一節，因上述所引用規範之適用對象主要為硬體相關之設施、設備工程，不同於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的內涵，爰與上述【簡表】使用情形之規範尚不相符。

薛承泰委員：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畫之執行牽涉統計專業領域，除性別影響層面之評估外，減少抽樣誤差及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以強化調查結果之精確度，為更重要之課題。

張瓊玲委員：在【一般表】及【簡表】之採用標準上，除表列規範之使用情形外，建議可將計畫經費納入考量範圍，若經費龐大，則宜以【一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佳。

決議：

- 一、本案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嗣後仍維持以【一般表】進行「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處 111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薛承泰委員：有關主計處規劃於 111 年提報之「臺北市家庭結構發展探討」專題報告，若報告內容有針對單親家庭部分進行探討時，請特別注意，因依家庭收支調查

報告對家庭組織型態的分類，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僅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含離婚、分居或寡居)，以及由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惟若根據上述定義，「70歲母親」由「40歲未婚的兒子」撫養所組成的家庭亦屬上述定義之單親家庭，而上開家庭卻非目前社會福利政策所要關懷之單親家庭，故建議未來進行分析時，可進一步將父或母親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子女(依賴子女)之狹義單親家庭，拆分出來探討會更具意義。

決議：

- 一、本處111年擬提報之「臺北市家庭結構發展探討」專題報告，請參考委員意見，作為內容精進之參考方向。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10-4 110 年第 2 次會議 (110/07)	請公務統計科審視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就可行部分據以作為精進「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之參考。	公務統計科	經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後，修正「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如后附）。	列管 解除 (V) 繼續 ()
<p>裁示：「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內容依會議決議暫不調整，惟請公務統計科未來持續參酌委員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建議精進表單內容，本案解除列管。</p>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10-5 110 年第 3 次會議 (110/11)	關於「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房屋移轉概況」報告，請公務統計科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充實本報告之分析內容。	公務統計科		列管 解除 () 繼續 ()